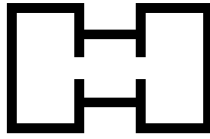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有關出售物業之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買方通知賣方，買方已提名藝球有限公司簽立正式合約及隨後該物業之轉讓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出售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買方通知賣方，買方已提名藝球有限公司（「新買方」）簽立正式合約及隨後該物業之轉讓契約。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貿易生意。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唐楊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